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公佈

## 關連交易

澤賢作為買方與中信投資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華北鋁業 16.31%權益訂立協議，交易代價為人民幣 72,873,732.20 元(相等約 75,059,944.17 港元)。

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 98,800,000 元(相等約 101,764,000 港元)於華北鋁業。本集團現持有華北鋁業 51.00%權益；於完成收購及於華北鋁業之資本投資增加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華北鋁業 73.19%權益。

華北鋁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產品。

中信投資為華北鋁業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而作出。由於該協議於執行後所涉及金額之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收購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內。收購及增加資本投資之間並無互帶條件。於華北鋁業的資本投資乃為本集團將對華北鋁業增加之投資，而中信投資不為交易之一方。由於該資本投資所涉及金額之各有關百分比率是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之百分比率，因此本集團於華北鋁業增加之資本投資不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澤賢作為買方與中信投資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華北鋁業 16.31%權益訂立協議，交易代價為人民幣 72,873,732.20 元(相等約 75,059,944.17 港元)。

協議之代價是經過公平磋商後並參照華北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審核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予以釐定。協議簽訂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將支付可退回之定金人民幣 10,000,000 元，而交易代價將於收購獲中國商務部批准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全數支付。協議之代價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之 10 億港元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款項中撥付，當時亦作出公佈有關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日後收購氧化鋁或鋁相關業務及/或其它項目。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一步收購華北鋁業之權益。此外，載於以下「增加華北鋁業之資本投資」一節內有關本集團對華北鋁業增加之資本投資與收購之間並無互帶條件。

估計收購將於三個月內完成，惟收購之完成須待獲得中國商務部及如需要，任何所需的監管批准、同意及有關收購之授權，方可作實。

## 有關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產品，其產品供應予包裝、運輸、家庭電器及印刷業。華北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344,800,000 元(相等約 355,144,000 港元)，中信投資之註冊資本(為原本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56,230,000 元(相等約 57,916,900 港元)，佔 16.31%權益。華北鋁業為本集團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 14A.11(5)條不是關連人士。

### **華北鋁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華北鋁業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	200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值	1,027,789	1,023,902
資產淨值	440,695	448,4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5	200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11,332	1,575,754
除稅前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16,109	19,385
股東應佔淨溢利	11,015	13,530

###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鋁加工、銅加工、金屬套管生產及港口物流服務以及其他工業建設。本集團現擁有華北鋁業 51.00% 權益，而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華北鋁業 67.31% 股益。收購將提升本集團在執行擴大華北鋁業之鋁加工業務時集團業務策略的靈活性及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程序而訂立；及(b)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中信投資之資料

中信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信投資持有華北鋁業 16.31% 股權，亦為華北鋁業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增加華北鋁業之資本投資

本集團作為華北鋁業之控股股東，將對華北鋁業投資人民幣 98,800,000 元(相等約 101,764,000 港元)，其中人民幣 78,892,300 元(相等約 81,259,069 港元)將為增加註冊資本，而其餘人民幣 19,907,700 元

(相等約 20,504,931 港元)將為增加華北鋁業資本儲備。增加華北鋁業之資本投資金額是根據如以下所述華北鋁業需要增加生產能力之投資而釐定。由於華北鋁業其餘兩位股東將不會增加投資，本集團於華北鋁業之權益在資本投資增加後將增加至 73.19%。

下表概述華北鋁業於收購及於資本投資增加前/後之股權結構：

	股權結構		
	於收購前	於收購後	於收購及資本投資後
本集團	51.00%	67.31%	73.19%
中國鋁業公司 (註)	18.89%	18.89%	15.49%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三後勤服務中心 (註)	13.80%	13.80%	11.32%
中信投資	16.31%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中國鋁業公司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三後勤服務中心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華北鋁業的資本投資將能提供額外資金以擴大其鋁加工業務的綜合生產能力，由現有每年 80,000 噸增加至每年 95,000 噸。除增加生產能力以外，擴展計劃將會改善產品質素致使華北鋁業的邊際利潤得以提高。該資本投資之增加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之 10 億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部份款項中撥付，當時亦作出公佈有關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日後收購氧化鋁或鋁相關業務及/或其它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將華北鋁業之財務報表合併處理，並在完成收購及增加資本投資後繼續將華北鋁業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一般事項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而作出。由於該協議於執行後所涉及金額之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

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收購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內。收購及收購資本投資之間並無互帶條件，且分別考慮及磋商。於華北鋁業的資本投資乃為本集團將對華北鋁業增加之投資，而中信投資不為交易之一方。由於該資本投資所涉及金額之各有關百分比率是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之百分比率，因此本集團於華北鋁業增加之資本投資不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澤賢收購中信投資於華北鋁業 16.31% 之全部權益
「協議」	指	澤賢與中信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信投資」	指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信興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北鋁業」	指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

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51%權益，其餘 49%權益由均為獨立第三方之中國鋁業公司、中信投資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三後勤服務中心分別擁有其中 18.89%、16.31%及 13.8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澤賢」	指	澤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用途並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宗慶生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